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盛凌电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目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3
三、发行人情况 .....	4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6</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7</b>
一、推荐结论 .....	7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决策程序 .....	7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7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8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 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	13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	13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4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云波和孙奥。

保荐代表人陈云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陈云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陈云波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 5 年，2017 年开始从事投行工作，参与必易微（688045.SH）IPO 等项目。陈云波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孙奥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孙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蒙娜丽莎（002918.SZ）IPO 项目、西麦食品（002956.SZ）IPO 项目、电连技术（300679.SZ）IPO 项目、维峰电子（301328.SZ）IPO 项目、创意信息（300366.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蒙娜丽莎（002918.SZ）可转债项目。孙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有 1 家，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左波平。

项目协办人左波平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员，主要从事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 IPO 审计。曾先后参与中国中铁年度审计及资产证券化专项审计、广汽集团年度审计、中信特钢年度审计、SimeDarby Motor 年度审计、邮储银行年度审计、乐信集团季报审阅以及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 A 股、广州农商行 A 股、中科天元 H 股、维峰电子（301328.SZ）IPO 等。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盛培锋、刘清绵、岑哲烽、林珑、梁斌、罗智韩、刘亭。

##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红路东侧、十八号路南侧盛凌产业园
注册时间：	2003年3月18日
联系人：	胡林
联系电话：	0755-29095888
传真：	0755-29095999
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新型光电子器件、连接器、线缆组件、精密塑胶模具、精密五金模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业务，自有物业管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2年9月13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盛凌电子创业板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22年10月9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3年2月13日至2月17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盛凌电子创业板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3年3月30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3年3月31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3年5月，盛凌电子创业板IPO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2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 **（一）符合第十条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深圳盛凌电子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盛凌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盛凌有限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设立，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 **（二）符合第十一条相关条件**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文件、财务人员岗位职责说明、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记账凭证并访谈相关人员、现场查看会计系统运行状况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3184号）。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效果，并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13184-2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符合第十二条相关条件**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公司对经营所需的设备、

商标、专利等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3)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 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5)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过保荐机构的核查和审阅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31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合同和协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

经查阅发行人股权结构、近两年三会文件及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确认，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志坚，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三会文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同时依据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通过保荐机构的核查和审阅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四）符合第十三条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所在区域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和审阅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深圳市盛凌实业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2 名（深圳市众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欣连盛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 2 名（深圳福泉盛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九派优势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深圳福泉盛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九派优势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本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深圳福泉盛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九派优势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2021 年 1 月 25 日深圳福泉盛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2021 年 1 月 6 日深圳九派优势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备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深圳福泉盛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九派优势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国际宏观经济政治形势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益复杂，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下，全球经济贸易发展呈现较强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432.54 万元、11,720.20 万元和 14,665.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6%、38.77%和 41.80%，呈现上升趋势。

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发生以来，美国先后公布了一系列对原产于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其中包括公司出口的部分连接产品。目前公司在越南生产并外销的产品未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但如果未来美国对中国或越南采取进一步的贸易制裁措施，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连接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集中化趋势明显。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等跨国公司进入市场较早，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和资金积累，占据了较大的全球市场份额。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连接器市场兴起，供应链、劳动力成本优势和巨大的下游需求吸引了国际连接器巨头来此投资建厂。同时，国内立讯精密、中航光电等连接器厂商抓住通信技术、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领域发展契机，在细分领域实现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伴随连接器市场份额进一步向龙头集中，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产品品质稳定，精准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 3M、华为、立讯精密、汇川技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7%、72.02%和 69.23%，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 3M 和华为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3.79%、63.09%和 58.36%。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44%、39.30%和 39.69%，受产品结构调整、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产品应用于通讯、工业控制、新能源等领域，如果未来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厂商间价格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连接器制造为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重要细分行业，国家已连续出台多项支持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发展的政策，属于国家鼓励扶持的范畴。2021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把连接类元器件列入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项目中，并提出到 2023 年电子元器件优势产品竞

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国家政策不断推进，为连接器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已处于服务器细分领域国内领先地位。通过 20 年的研发积累，产品覆盖包括通讯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医疗设备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安防设备连接器、轨道交通连接器等多个应用领域，产品系列丰富。未来公司将立足通讯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等领域，积极拓展高端连接器细分市场，致力于成为更具影响力的高端精密连接器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通讯连接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承担了“4G 网络云端设备连接产品研发”、“PCIE-SAS 存储系列连接器产品研发项目”、“5G 超算高速数据中心互连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区或市级通信领域高速连接器项目。公司聚焦客户需求，以丰富的产品种类、先进的创新技术、可靠的产品品质、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和全方位的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方案，携手客户共同发展，并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与 3M、华为、立讯精密、汇川技术、泰科电子、新华三、阳光电源、诺基亚、超聚变、迈瑞医疗、时代电气、中兴通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共赢的关系，成为上述企业连接产品的重要供应商。这些客户资源为公司的盈利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也较好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助力公司更好地进行市场拓展工作。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唐汇栋律师行、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维益律师事务所、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广东腾晟律师事务所、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公司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

为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等境外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聘请唐汇栋律师行、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维益律师事务所、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为对关联自然人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公司委托广东腾晟律师事务所核查报告期内相关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并出具核查意见书。

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质量，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

为对申报文件和底稿中的外文文件进行翻译，公司聘请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翻译机构。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1）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商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法定代表人为曾辉；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唐汇栋律师行：是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律师行，拥有律师相关资格资质；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捷达盛实业有限公司、捷达盛国际有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3) 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是一家注册在越南的律师事务所，拥有律师相关资格资质；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捷达盛越南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4) 维益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注册在越南的律师事务所，拥有律师相关资格资质；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盛凌电子越南有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5) 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律师事务所，拥有律师相关资格资质；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盛凌（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6) 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深圳设立的粤港澳三地联营律师事务所，拥有律师相关资格资质；受发行人委托安排合格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历史上的子公司亚光环宇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的关联方 MAKE ASSIST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7) 广东腾晟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注册在中国的律师事务所，拥有律师相关资格资质；受发行人委托核查相关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出具流水核查意见书。

(8)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为发行人提供底稿、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

(9) 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翻译服务等，具有翻译服务资质；为发行人提供外文文件翻译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上述第三方机构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合计 0 万元、11.60 万元和 45.57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左波平

保荐代表人：  
   
陈云波                      孙 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子林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5日

附件 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陈云波、孙奥担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陈云波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 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陈云波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无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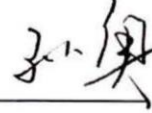
孙奥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 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孙奥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18.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状态为已完成。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陈云波、孙奥在担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中第三条规定的在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云波

  
孙 奥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